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Mont Blanc Roo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C.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關鳳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砵典乍街16號太富商業大廈11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4A段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 就本通告第4B及4C段所載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5. 載有本通告第4A至4C段所載決議案資料的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